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年4月15日

承辦人：觀護人侯瑾瑜

電話：08-7535255#3507

屏檢舉辦「律師與修復式司法」研習活動

屏東地檢署為促使執業律師對修復式司法的瞭解，於4月15日假本署4樓會議室舉辦「律師與修復式司法」研習活動，邀請全國律師公會常務理事陳怡成律師擔任講師，透過陳律師參與修復式司法的機緣以及多年實戰經驗分享，希望讓與會來賓對修復式司法有更進一步的認識。一天活動下來，紛紛得到與會律師的熱烈迴響，並預約了下次參與的意願。

屏東地檢署開辦修復式司法制度以來，努力引進各類地方上的人力資源來參與此項有意義的工作。目前邀請有意願的律師、心理師及社工師等專業人士來參加成為修復促進者的教育訓練。戮力為訴訟的雙方當事人提供一個安全可靠的對話平台，透過修復促進者居間的協助，讓衝突中的當事人及受影響的相關人能面對面溝通以促進問題的解決。

本次研習活動，上午的課程為「律師與修復式司法」，陳律師從一個故事說起，帶出修復式司法的核心價值，進而談起修復式司法的意義、理論與實務，並詳述修復的動力、對話，如何做善意的溝通及如何化解衝突。陳律師口齒清晰，說話不急不徐，言語表達非常清楚，讓與會者收益良多。下午則談：修復式司法個案報告~從醫療糾紛案例看善意溝通之應用。

